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沅环境”）为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公司。2019 年 10 月，展沅环境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筑”）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由中国建筑承包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部分工程，合同金额暂估为 152,855.95 万元，详细内容见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。

近日，展沅环境与中国建筑就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剩余工程量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本协议工程承包范围：除“原合同”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之外的其他工程，即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剩余的 30% 工程量。

2. 本协议合同暂估价：含税暂估 655,096,920.00 元，以可研批

复的建安一类费用的 30%暂估，不含 PPP 中标建安下浮率 4.0%；未包括基本预备费 57,800,370.00 元。

3.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“原合同”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“原合同”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“原合同”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4. 除以上补充条款以本协议为准，其余以“原合同”为准。

二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展沅环境此次与中国建筑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》，有利于加快推进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工程建设。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；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